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选举王治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，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附件：

王治平先生简历

王治平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7月出生，1985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主任编辑。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，上海广播电视台（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）工会主席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历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新闻部副主任、主任，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室副主任、主任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总编室主任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办公室主任、总部党总支书记、直属党委书记、总裁助理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、副总裁，上海广播电视台、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广播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，上海广播电视台（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）党委副书记。